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监 理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6年丰台区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 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监理人(乙方): 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27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有效期限: 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信息系统项目委托监理合同 .....	3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件 .....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	1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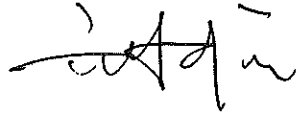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地址：丰台区文体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4月27日

乙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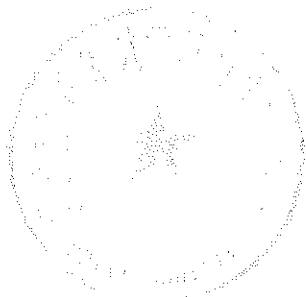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12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4月27日



##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信息系统项目。
-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监理项目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有关成员。
- 5、“项目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6、“项目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运维单位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7、“项目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合同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第二条 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有对运维监理服务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运维监理服务成果的审



批权。

2、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3、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周报、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

### 第三条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及相关的运维服务供应商名录。

3、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4、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其他办公设施，包括台式机、打印机等。

5、 委托人为监理人协调住宿及用餐问题，监理人承担相应费用。

6、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 第四条 监理人的权利

- 1、对运维服务有关事项包括运维实施方案、巡检报告、绩效评价等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2、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对运维服务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运维单位提出建议。发现运维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项目运维质量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运维单位更正。
- 3、审批运维服务保障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运维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4、事先向委托人报告，经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如遇到可能影响安全生产等情况，监理人有权直接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并立即向委托人报告。经委托人核实，未经委托人追认此条款所发生的情况，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
- 5、运维期间使用的设备及运维服务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运维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及运维服务内容，有权通知运维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项目和不安全运维作业，有权通知运维单位停工整改、返工。运维单位得到监理项目组或委托人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运维工作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完成日期提前或超过运维服务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的签认权。

7、因监理人怠于履行监理义务的，每迟延一日需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迟延履行金；迟延超过15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监理人需退还已收金额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20%。

8、监理人派驻的相关工作人员与委托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如因此而发生任何纠纷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如因监理人派驻的工作人员造成委托人损失（人身或财产）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五条 监理人的义务

1、保证自签订本合同时起至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止，始终、不间断的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执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

2、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委托人的利益。

3、接受委托人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监理质量，按照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监理业务，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5、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运维监理工作。

6、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参与项目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和运维单位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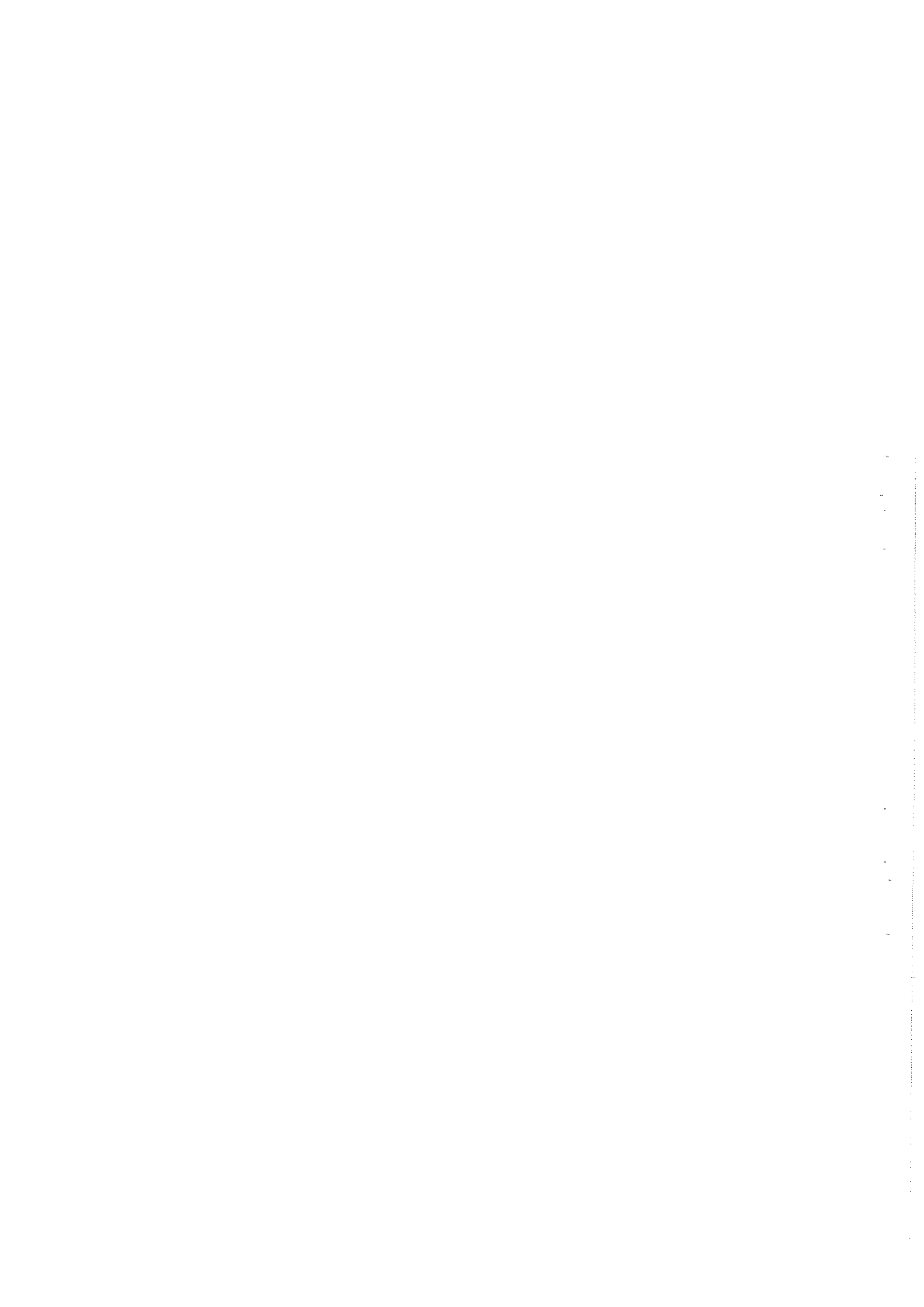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监理实施周期。

**第七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的 50%。

**第八条** 监理人对运维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服务时限，不承担责任，但因监理人未尽到相应责任的除外。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委托人或监理人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提出赔偿的一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对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运维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



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经双方协商,就超出监理范围的监理工作或延长监理实施周期的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经双方协商后应适当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也应予以延长,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十二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验收或移交手续,运维单位和委托人已签订运维服务质量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第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事先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监理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做出答复,否则委托人有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权利,并且由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十六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



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十七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项目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项目项目施工单位、运维单位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监理工作范围：

对2026年丰台区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项目进行监理。

2、监理工作内容：

依据项目监理有关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信息技术国家标准，对2026年丰台区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理，确保项目质量，保证项目进度。

具体内容：

协助梳理运维服务流程，积极配合开展运维服务合同的审核工作，明确各运维服务商的工作内容、服务周期、服务响应时限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

第三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条件：

1、项目相关资料；

2、授权监理人对所监理项目行使质量否决权；

3、必要的办公条件。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为 ¥171000.00（小写），壹拾柒万壹仟元整（大写）。

监理服务费采用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首付款，即合同总额的 80%，共计 ¥136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2）项目运维周期结束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尾款，即合同总额的 20%，共计 ¥34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贰佰元整）。

（3）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应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4）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5）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支付合同相应价款，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可主张甲方违约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6）监理人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陶然亭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110909169110806

第六条 监理人委派江志远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朱博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并按照2026年丰台区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项目的施工安排和专业划分，派出足量的专业保障人员，以保证此项目按时保质地完成。拟派监理人员和岗位职责分工详见下表：

序号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1	总监理工程师	江志远	高级工程师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赵元	高级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卫卫	工程师

第七条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成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周报、各项专题监理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监理例会纪要等。



2、 监理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应包括电子及书面文件各 1 套。

3、 监理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项目终验合格后，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验收申请，委托人依据第七条第 1、2 款进行确认。

第八条 保密责任：乙方做好运维监理服务人员的保密监督管理；运维监理服务人员必须保守接触的全部运维内容；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出售、转让项目信息等。

第九条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如出现此类情况，甲方视情有权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一定比例的罚款。

第十条 关于不可抗力的内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遭遇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第十一条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出现的争议，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见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主张各自的权利



附件：

##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方：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做好 2026 年丰台区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 保密工作，确保数据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保密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涉及乙方承担或参与丰台区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项目工作过程中及结束后的保密责任。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及有关保密法律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涉及政务信息活动的文件资料及相关载体(包括光、电、磁介质等)、物品，乙方要严格保密，未经甲方授权或许可(书面形式)，乙方不得将所悉的内容公开宣传报道，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

四、乙方要加强人员保密管理，组织对参与项目(服务)过程的人员进行保密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培训，明确保密要求和保密责任，提高保密意识和保密能力。



五、乙方应提供符合保密要求的工作场所。根据实际需要安装电子监控、防盗、报警等保密安全装置。确定进入工作场所的人员范围，安装身份鉴别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人员进入措施，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对确因工作需要进入的其他人员，明确保密管理要求。

六、乙方用于项目(服务)的设备、设施应用与互联网及其它公共信息网络进行物理隔离。不得使用与互联网连接的非涉密计算机或非涉密存储介质存储、处理有关政务信息活动秘密信息。

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政务信息活动相关的文件资料，防止丢失、被盗和扩散。涉密文件资料和物品做到专人专管，严格按照保密要求进行使用登记。

八、乙方如部分需原厂协助的工作，应征求甲方同意，确保政务信息活动相关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物品安全保密。

九、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所持有的与政务信息活动相关的文件资料和物品全部移交甲方，并将存储过项目(服务)信息的计算机硬盘、移动硬盘、U盘等存储介质交与甲方，或彻底消除有关内容确保信息无法复原，不得私自复制留存。

十、甲方有权对乙方办理项目(服务)工作场所、设备、设施保密管理情况、保密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审查。乙方应配合甲方检查工作。

十一、乙方应对政务信息系统的访问权限实行最小化原则，严格



控制访问范围，定期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确保所有网络操作日志完整留存且保存期限不少于六个月，便于安全审计与追溯；如发生或可能发生网络安全事件，须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置工作；组织工作人员定期接受网络安全与保密教育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杜绝违规外联、违规存储、违规处理涉密信息等行为；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擅自将政务系统接入互联网或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不得使用即时通讯工具、社交媒体等传输涉密或敏感政务信息。

十二、乙方需对运维的网络终端（笔记本、优盘等）及相关设备、服务器及终端实施定期病毒查杀，建立病毒库自动更新机制，确保病毒库更新间隔不超过 24 小时，发现病毒感染应立即隔离处置并上报甲方；新接入设备须履行审批报备程序，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接入政务网络。

十三、如发生失泄密问题，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查处。因乙方责任造成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本保密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信息发生效，并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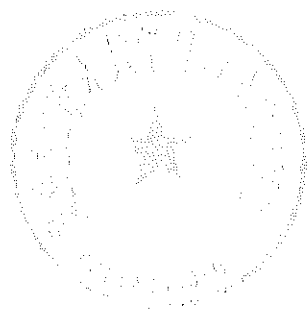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

12  
6  
6  
6  
12  
6  
6  
6



12  
6  
6  
6

签约日期:2020年10月17日

签约日期:2020年10月17日



## 保密承诺书

我有了解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

- 一、本人所提供个人信息真实有效，自愿接受和配合保密审查。
- 二、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接受保密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数据信息，不得随意泄露系统数据，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信息数据牟取私利。
- 四、不得随意开放用户权限，不得泄露自己或他人任何账号密码信息。
- 五、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 六、个人重大事项发生变更时，及时向单位报告，发现失泄密隐患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单位报告。
- 七、未经单位批准不得擅自离职，离职离岗时对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材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 八、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字：



日期：2016年4月27日

100